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资产托管部)

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2017 年二季度，本托管人在对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2017 年二季度，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一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各重要问题上，均严格按照托管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核对，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7 年 7 月 14 日

